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岱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岱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鍾岱陞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黃宗陽所有、價值甚高之腳踏車1輛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認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，現從事資源回收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業經告訴人尋獲取回乙節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聯繫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未有留存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09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0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鄭雅雁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